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4 樓 43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福生、黃委員俊杰

紀錄：蔡采凌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至第 27 條執行情形、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至第 81 點及第 89 點至第 92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至第 73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在進入實質討論前，首先先提出程序上的發言，就是本次會議收到通知的準備時間非常短；此外，以下意見雖非本次會議可處理的問題，仍請法務部將此建議提供行政院參酌。自 2013 年以來的歷次公約審查中，臺灣在立法和行政方面對人權保障的價值是無法否認的，但我們希望這樣的審查能持續有效。目前我們首先看到的是時效性問題，因為審查要到 2 年後才進行，而現在就開始撰寫國家報告。去年我們還在針對結論性意見進行管考，如今進行下一輪的書寫，卻並未留給我們足夠的時間，依照上次結論性意見的建議來落實，實際上時間非常短。因此，我有 2 點建議：第一，是否可以縮短國家報告的行政流程，包括翻譯和審校的部分，不要這麼早開始撰寫，可以 2 年後再進行；第二，是否應該認真考量兩公約的審查頻率，改為 5 年 1 次的審查，以便我們能更認真地準備國家報告，並在這方面與其他國家相比更加嚴謹。另外，為了避免行政機關重複進行管考，我們應該考慮重新設計審查方式，特別是禁止酷刑及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這些與兩公約密切相關的公約是否可以合併審查，而不是每個公約獨立審查。同時，我們也可以將國際勞工公約納入合併審查。以上建議請行政院仔細規劃，以提高國家報告的有效性。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關於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20 點，提到關於死刑存廢的議題。第 42 頁也再次提到了這一點，並引用了公約人權委員會 1982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作為論據。然而，這讓我感到有些驚訝，因為在 2018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已明確指出該意見取代了第 6 號意見。法務部在報告中引用過時的結論性意見來論證死刑是否應減少執行，實在令人訝異。報告中大多引用了第 6 條第 2 項，強調應限縮嚴重犯罪的適用範圍，但卻忽略了第 6 條第 6 項的規定，即締約國不能制定阻礙或延緩死刑廢除的法律。重新檢視臺灣政府自 2000 年以來的各項人權政策報告，從 2002 年到 2008 年，這些報告明確指出我們的政策是逐步廢除死刑。然而，自 2009 年通過公約並進行審查後，初次報告以及隨後的幾次報告卻僅提到逐步減少死刑的使用。當然，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這意味著我們現行的政策正等待憲法法院的決定。但法務部目前的態度仍然在討論是否減少死刑，這與公約的要求相去甚遠。我們應該參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50 點，其中明確指出，廢除死刑的締約國有義務不可逆轉地向完全廢除死刑邁進。而臺灣簽署公約後，法務部卻仍然只談論減少死刑的使用，這不符合公約的要求。我們應該勇敢地表明，政策應該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邁進。過去的意見已經指出，法務部有責任逐步推動廢除死刑的政策，這才是漸進政策的正確方向。此外，應該採取配套措施，進行相關宣導，加強民眾的認識。如果不明確說明政策的目標，如何制定政策並進行宣導將變得更加困難。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要求將兩公約視為中華民國憲法的一部分，並賦予其法律授權力。然而，需要強調的是，來臺灣開會的委員並沒有授權這樣做，也不應該讓兩公約自動成為國內法。政府應該在遵循兩公約的同時，考慮修改相關法律和政策，以避免中華民國主權被架空。公約的結論性意

見只是意見和建議，應提供作為參考。事實上，其他許多主權國家並不會不加思索地依照公約要求行事，甚至在兩公約的會議中，各國的意見也不盡相同。提出這個問題，是為了強調在廢除死刑的問題上，自 2020 年至 2023 年，至今僅執行了一例。關於我國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應該謹慎保留死刑，以遏止更多惡性重大犯罪的發生，否則可能會讓絕大多數的老百姓生活在不安之中。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67 至第 73 點，於第三次審查中已有具體建議。然而這次報告第 118 至第 122 點的回應似乎沒有對應到位。委員特別提醒，政府應該努力改變公眾輿論，但目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方面的努力和成果。關於政府的回應，尤其是第 69 點和第 72 點，內容更為詳細。在此提出一個問題，針對檢察官對死刑的求處情形，這幾年是否有任何改變？另外，針對第 72 點的回應，行政院是否有相關法案和政策？這似乎不僅是法務部和檢察司的責任，而是整體願景的問題。第 72 點還提到邱和順個案，是否有針對這一個案作出回應？最後，第 73 點提到任擇議定書，委員會鼓勵相關進展。請問是否有施行法或相關進展？是否可以在第 118 點的回應中一併說明？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氣候變遷人權議題與生命權的攸關，於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的第 62 點有所關聯。該意見提到生命權與氣候變遷的關係，但目前並未在討論中看到這部分的內容。因此，建議依據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將氣候變遷與生命權的相關意涵納入討論。具體建議，根據去年修訂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出階段性管制目標，希望政府能提出具體數據，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其次，在調適方面，雖然看到最近高溫 and 相關環境問題已有環境部與勞動部進行研究與討論，但關於高溫對生命權的危害，尤其是像莫拉克風災或最近的風災對生命權的影響，目前在要點中完全沒有提及。因此，建議將強颱致災對生命權的危害及熱傷害納入要點，並避免討論僅集中在死刑問題。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對應點次第 50 點。關於廢除死刑的議題，國內對於惡行重大之死刑犯，仍認為他們具有再教化和再社會化的可能性。基於對人性尊嚴的考量，主張延緩死

刑，逐步邁向廢除死刑的目標。然而，在討論生命權時，應一致尊重所有生命，不應有雙重標準。根據《刑事補償法》規定，即使是重大犯罪的死刑犯，若被錯誤執行死刑，每日應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 元的撫慰金，最低金額不得低於 1,000 萬元，體現對生命的高度重視。那麼，對於墮胎的嬰兒，其生命價值應如何衡量？是否有機會獲得相等的補償和尊重？如果一個已經誕生的人，在生命途中被錯誤剝奪生命，可以獲得高額賠償，那麼尚未誕生的嬰兒，是否也應該獲得相等的賠償？生命權的保障應適用於所有生命，無論其處於何種生命階段。特別是那些面臨經濟困難或社會壓力的未婚媽媽，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系統來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建議：政府應清楚闡明目前已採取哪些支援措施，並提供具體數據加以佐證其有效性。

台灣婦女同心會：針對第 50 點次，墮胎相當於對胎兒進行死刑，而每年約有 23 萬人進行墮胎，這個數字是新生兒活體數量的 2 至 3 倍。因此，建議將胎兒的生命權納入廢除死刑的討論中，基於對生命權的保護提出以下建議：一、政府應立法保障胎兒的生命權，胚胎從受精的那一刻起，便具有生命價值。二、政府應為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及懷孕關懷網站，並提供與懷孕和生產相關的補助，確保婦女能夠順利懷孕並安全生產，同時保障胎兒的生命權。三、在校園中應推動友善的懷孕輔導機制，關懷並輔導懷孕學生。此外，應對懷孕少女的家長啟動關懷輔導機制，以進一步保障胎兒的生命權。

臺灣失序者聯盟：第 41 條提到，國際委員建議應該要有死刑的替代方案。目前的替代方案似乎仍只有無法假釋的無期徒刑等嚴厲徒刑，這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然而，是否可能考慮其他方式能夠針對不同的犯罪狀況，思考如何降低再犯率？例如，提供觸法的社會心理障礙者，協助其復元的社區支持，或是針對經濟因素導致的毒品運輸犯罪者，透過經濟援助或其他措施來解決。透過這樣個案處理，而不是一律施以死刑或嚴刑，這些是否能成為更好的替代方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第 6 條第 32 點，這裡提到僅限於使用過當的問題，並呈現了 2020 年到 2023 年間的數據。由於僅記錄了 1 件因過當使用導致死亡的賠償案件，我認為這樣的寫法無

法充分反映警械使用的實際情況。除了致命案件，我們應該考慮是否有其他因自傷而起訴的案件，或是人民提起的告訴或告發。除此之外，還應涵蓋警察內部體系針對警械過當使用的處理情況，或非刑事起訴的案件中，人民是否有直接申請國家賠償的情況。只有這樣，才能更全面地呈現我國警械使用是否過當的情形。又第 36 點涉及高檢署有罪案件的確定審查情況。這部分目前僅有抽象的說明，我希望能收集過去 5 年的案件情況，並說明如果有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其結果如何。此外，這是一個相對新的制度，民眾對此是否了解，以及是否進行了相關宣導，也希望能在這裡說明。最後是第 48 點，這部分涉及赦免法的修正。我已對照過這點的內容，發現與 5 年前的情況相同。既然這項議題已經研議超過五年，能否進一步說明研議的進展情形？例如是否舉行過相關的外部座談會或研討會，內部會議是否有召開，或者是否委託研究案等，建議在第 48 點中一併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回應第 49 點，關於孕產婦死亡人數的問題。在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共同文件第 31 點中，提到了孕產婦的死亡人數。我們認為僅以死亡人數來呈現，難以充分表達其意義。應該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這幾年對孕產婦趨勢的研究，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才能了解在醫療相對發達的國家中，這是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接著是第 50 點關於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項。我們認為報告中應該將但書列入，特別是進行墮胎時需要配偶同意的條款。我們認為這個條款有必要在報告中明確提及。其他團體認為胚胎的生命權非常重要，但本會認為，胚胎生命權與婦女自主權之間需要取得平衡。如果過度強調胚胎的生命權，可能會侵犯到婦女的權利，這也可能違背優生保健法的初衷，尤其是對於非自願懷孕的婦女。此外，我們覺得以優生保健法來作為這方面的定義並不適當。目前優生保健法中對於女性自主權及胎兒生命權之間存在矛盾，我們認為這樣的定義不太恰當。另外是優生保健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是為了提高人口素質問題、第 11 條中的建議患有身心疾病的人進行結紮，這些條文都具有強烈的對特定生命排除的意涵，需要謹慎考量使用優生保健法作為生命權的定義的適宜性。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關於生命權的議題，剛才幾位夥伴提

到，其實在臺灣，胎兒的生命權是非常重要的議題。由於我國的優生保健法立法，自 1985 年起將墮胎合法化，這與當今的少子化現象息息相關。剛才有夥伴提到，根據政府在 2011 年的估算，每年約有 23 萬至 24 萬的墮胎人次，而我國去年僅有 13 萬 5 千多名新生兒。如果這個估算是正確的話，這意味著當每生 1 個孩子的同時，就會有約 1.5 到 2 個胎兒被墮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例如，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在過去的 22 年間，我國墮胎藥 RU486 的使用量達到了 306 萬多顆。按規定每次墮胎需要使用 3 顆，這意味著在這 22 年間，有超過 103 萬多名懷孕 7 週內的胎兒被藥物墮胎，每年平均約有 4 萬 6 千多個。而這數字還不包括 2011 到 2020 年，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到第 5 款進行的健保給付的手術墮胎，這 10 年間墮胎數達到了 31 萬 1 千多人次，平均每年有 3 萬 1 千多人次。如將藥物及健保支付的墮胎數據加總，每年墮胎人次已達近 8 萬人次，而這數字還不包括懷孕 7 週以上至 24 週需要自費手術的更多墮胎人次。因此，我們認為胎兒的生命權是一個非常重大且需要被重視的議題。政府應該更積極地幫助懷孕婦女，特別是非預期懷孕的婦女。不管是在財務補助、諮商輔導，還是在資源連結方面，應該提供更多的支持與協助。其實有很多人選擇墮胎，其內心是希望能生下孩子，但由於墮胎制度和社會支持網的不夠完善，使其最終不得不選擇墮胎一途，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支持及協助。此外，優生保健法的修法也非常重要，因當時立法的目的之一是為了減少每年有近 40 萬新生兒的人口膨脹壓力下所訂的人口政策，而將墮胎合法化。然而，當我國當今的生育率(去年是 0.865，每一位在生育年齡的婦女一生只生 0.865 個孩子)已幾乎是全球最低時，這項減少人口的法律仍在持續運行，需要根據當今的社會情況進行檢討和修正。

二、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至第 78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今天的會議資訊沒有將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的第 77、78 點有關酷刑原則與難民議題納入討論，但這兩點應該被放入今天的討論，而不是誤植到處理《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中有關外國人驅逐的部分。因為在酷刑禁止的原則下，處理難民法的議題時，只要庇護者仍在締約國內，就不應該將其遣返回會遭受酷刑對待的任何地方。因此，這是討論範圍的優先議題。我們今天應該把第 77、78 點納入討論，也希望在國家報告中，能夠清楚處理不遣返原則以及難民法的相關內容，至少這應該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中處理。剛剛聽黃嵩立老師報告時，得知兩年後才會進行國家報告審查，我感到非常擔憂。因為我等一下想詢問的統計數據都僅涵蓋到 2023 年。例如，第 53 點關於刑求的部分，雖然 2022 年和 2023 年沒有案件，但今年已經有了案件。如果兩年後才進行審查，我認為這些案件應該納入報告中。另外，第 58 點涉及警察使用武器的相關問題。我們有《警察執法條例》（按：應指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這是非常重要的資訊。我們應該向委員報告此次修法的重點，特別是放寬警察在某些條件下使用槍械的規定，這至少讓專家在審查報告時能夠了解修法的背景與內容。再者，第 59 點涉及不當體罰造成學生侵害的案件，教師受到的處置，我希望能夠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第 60 點同樣涉及這些機構在妨害人民身心健康方面的不當對待案件，希望也能有統計數據。針對第 77、78 點，如果委員詢問我們是否將不遣返原則納入法律中，我們已經回應正在處理難民法草案。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在法律通過前，揭露是否有其他相關措施來處理或解決這些在臺灣尋求庇護的難民問題。無論是法律資源，還是他們在臺灣如何受到保護，如果有這些措施，應該誠實地寫在報告中；如果沒有，也應該在國家報告中揭露。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關於酷刑部分，第 52 段和第 53 段僅針對刑求進行了討論，並未完整涵蓋酷刑的所有方面。希望能夠補充這部分內容。此外，關於殘忍不人道處罰的部分，由於行政機關並未對此做出完整的定義，因此我們無法全面呈現所有侵害人權的形式，例如監獄內的體罰問題，以及長照機構和精神機構等場域內的情況。因此，目前我們也無法制定全面禁止這些侵害的政策，這一點也需要進一步補充。針對酷刑罪的部分，根據結論性意見第 75 和 76 點，法務部回應稱，目前已委託研究關於訂定酷刑罪的可行性。首先，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說明這項研究的具體內容，以及法務部的立場是否等同於結論性意見中的建議。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我想針對第 20 頁第 62 點以下的部分發表意見。根據上一次的報告，我們注意到有針對死刑個案進行報告。根據我們的報導和接觸死刑個案的經驗，我們了解到從上次審查至今，又有一些被判處死刑的個人，在監獄中死亡，並且有部分人存在自殺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想知道是否可以延續這個議題，並更新這幾年的相關數據。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關於監所中的酷刑及殘忍不人道事件，我們希望強調公政公約的立法精神，這應包括防止不當體罰。因此，將這三個部分刪除是沒有正當性的。臺灣的監所仍然存在酷刑的情況。以目前的天氣為例，矯正機關規定，監所的收容人只能在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使用電扇，但僅限於開啟抽風模式，甚至連基本的電扇都無法使用。然而，收容人基金卻有扣除電費，但為了節能減碳，他們卻不得不忍受酷熱，這顯然是一種酷刑。此外，臺灣每個監所都僅使用自來水，未使用地下水，這包括綠島監獄。這樣的做法導致收容人面臨皮膚和健康問題，甚至增加了醫療支出。這樣的情況難道是正確的嗎？再者，綠島監獄因天候影響，導致監督困難，無法確實進行稽核。更甚的是，氣候影響導致醫療服務無法進入監獄，精神病患無法取得藥物或接受治療，這些都是酷刑。然而，法務部矯正署僅以簡單幾句話就試圖忽略這些問題。再談到作業問題，即使我們要支付每 1 張紙、每 1 雙筷子的費用，但收容人每天的作業報酬僅有 200 元，甚至更少只有 50 元，這根本無法保障基本的生活需求。如果沒有家人的接濟，連 1 碗泡麵都吃不起。然而，他們卻有勞動義務，這也是一種酷刑和不當處罰。因此，我們希望在會議中能保留這些問題並進行討論。自從兩公約通過以來，聯盟及其他參與人員多次反映這些問題，但法務部卻漠視了我們的訴求。法務部矯正署每天都有機會取得這些資料，但他們卻從未正確提供過相關的數據。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歷次審查兩公約時，對於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處罰，均有指摘。然而，這些指摘指出，各項相關概念並未被清楚定義，導致無法進行有效的統計，因此難以判斷臺灣是否存在這些問題。再次請求法務部儘速明確定義這些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處罰。例如，像沒有提供衛生紙是否算作不人道待遇，這類情況需要明確

的判斷。只有在清楚定義後，才能確定哪些人受到了這些待遇，並通過統計數據，產生有意義的報告。

臺灣失序者聯盟：針對專家提出的第 75 點建議，希望「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都有獨立的擁有刑事調查權的機關」，那在現階段不存在這樣的機關情況下，是否可以回應國際委員一些具體的替代方案？我們可以考慮以下幾種替代方式：首先，我們可以賦予國家人權會，儘管該機關不具刑事追訴權，但可以賦予其對於民間機構調查的權利。此外，我們也應該完善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對待者的相關資料保全與取用機制。舉例來說，我們經常聽到關於監所監控死角的問題，即便外部視察小組的報告多次被提及，卻鮮有具體改善。同樣地，在精神科急性病房內，雖然規定要對保護室進行即時監控，但如有被隔離者遭受不合理對待的，要調閱資料卻經常難以調取，有時甚至沒有妥善留存。這些資料的完整保存和取用是必須要建立起來的。其次，我們可以強化現有的申訴機制。根據內政部 2022 年至 2023 年的蒐集資料，並無檢舉不當行為的案件。但僅看監察院最近調查，例如「恆春分局警員執法過當傷害致死案」、「三重分局重大警紀案」，除此之外，我相信一定還其他類似案件卻未能得到足夠的重視。我們需要審視這些申訴管道，確保它們能夠有效運作，事情發生了有人敢去投訴，並對所有案件給予公平的處理。

監察院：受理陳情是法定工作。在公權力管轄下，任何人受到不當對待，牽涉到公權力不當執行造成這樣受到不人道的處遇都可以向監察院陳情。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將來角色要不要轉換成 NPM 的工作，包括寫報告、定期視察任何可能在公權力下受到不當處遇的地點，這個機制就涉及到酷刑公約國內法化，這部分牽涉到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程。在目前體制下，確實現在有這樣功能，我們是被動接受陳情，所以在報告中呈現一些涉及酷刑類型案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關於監所監視器死角問題。我們認為法務部應該對此進行詳細說明。以第 16 頁表格中所提及的案例為例，其中臺北監獄對受刑人施以酷刑的案件經監察院糾正後，其調查報告中提及了許多圖片，這些圖片顯示酷刑證據是透過監視器拍攝的鐵門反光所捕捉到的，這正顯示出監視器存在死角的問

題。因此，不論是在監所還是精神療養機構中，監視器死角問題都應該得到充分的說明和檢討。接著，參考第 52 點，根據說明，從 2000 年到 2023 年，各警察機關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員警有不當傷害的案件。基於公約審查要求，這樣的宣稱是否意味著包括監察院或其他機關都未接到過不當請求案件？例如，2024 年 6 月 18 日的 Newtalk 新聞報導提到，恆春有警察刑求嫌犯致死，另外在今年 2 月 22 日，桃園分局有 3 名警察以電擊棒刑求一名 17 歲少年的案件。這些新聞所報導的案例，讓我們對統計數據感到驚訝，這是否意味著統計中未包含這些事件？我們建議除了警察機關和監察院外，也應將新聞媒體報導納入統計。關於第 53 點，涉及受酷刑對待者在監所中的申訴情形，目前的點次中刪除了接收申訴案件的統計數據。我們建議對過去 4 年的狀況進行統計，以展示受酷刑對待的認定過程，並強調初步接案時的認定標準是否明確。此外，建議具體說明民眾是否因間接或直接受到肢體暴力而提出申訴，以及這類申訴案件的數量。最後，針對第 58 點關於警械不當使用的說明，目前僅有抽象規範。我們希望能進一步了解調查機制，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內部對此類案件的檢討和查處情形，並應該一併說明。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剛才法務部的同仁提到，除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也參與了關於禁止體罰的討論。我想進一步了解的是，2023 年 3 月法務部針對民法第 1085 條提出了修正草案。原條文內容為「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這是過去的舊條文。而新的修正草案則刪除了「懲戒」的部分。然而，這項修正草案在去年 3 月之後似乎沒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們觀察到，許多家庭中的兒童虐待案件往往源於父母或監護人認為自己正在進行「正當管教」，最終卻演變成虐待。我們想知道，這次關於民法第 1085 條的修正草案是否會納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其他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框架內，並且是否會補充相關資料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體罰和虐待。

法務部：上開民團所提建議，於兒童權利公約已有作出回應，且本案已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已屬列管事項，故無必要於兩公約國家報告再行補充。另有關於民法第 1085 條草案已列為行政院推動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試辦法案之一，預

計於下半年陳報行政院進行審查。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關於剛才提到的數據問題，我想具體說明幾個要點。首先，針對警察或相關公務人員在凌虐嫌犯或進行不當刑求的行為，並不是完全沒有紀錄。實際上，有些案件甚至進入了司法程序，最終有些警察被判無罪。然而，我們注意到，警察經常使用妨礙公務作為逮捕理由，並在過程中進行不人道的酷刑待遇。即便當事人最終被判無罪，檢察機關和司法官員並未針對警察的不當行為提出相應的處理。特別是當法官認定不構成妨礙公務時，這類誣告案件也未得到適當的處理。我想知道為什麼法務部在這方面沒有具體的數據？據我了解，監察院這幾年有處理一些涉及警察刑求的陳情案件，但法務部矯正署剛才所說的與監察院合作的數據中，卻沒有提到這些案件。其次，關於監所的數據問題，也需要進一步探討。在監獄中，收容人往往處於絕對權力的控制下，因此他們無法超越這些管理範圍。然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對於衛生醫療的處遇標準有明確規定，例如規定抽風機必須開啟以保持舍房通風。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卻出現了例如收回電風扇後關閉抽風機的情況，這是否符合規定？這些標準其實已經明確寫在《監獄行刑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和《羈押法》中，但我們卻無法從這些標準中看到具體的數據，這是值得質疑的。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許多身心障礙者，特別是那些進入精神相關機構的個體，他們的資訊渠道通常是封閉的。在這些機構中，許多地方禁止使用手機，這導致他們在面臨不利對待時，極難取得證據，甚至無法與外界保持暢通的聯繫。當這些個體在機構內受到不當對待時，外界很難知悉這些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將這些問題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或《禁止酷刑公約》的討論範疇，並且在這些公約的框架內，修改國內相關法規、機構生活公約等，推動機構內部品質的改善。具體而言，像是肢體障礙者所依賴的電動輪椅，是他們生活中行動自由不可或缺的工具，但在許多機構中，電動輪椅卻被禁止攜帶進入機構使用，這不僅影響障礙者的日常生活品質與自主，甚至對其人權構成了侵犯。我們建議在未來的公約討論中，強調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並將其納入改進的重點項目之一，以確保身心

障礙者在各類機構中的基本權益和生活品質能得到充分保障。

三、公政公約第 8 條（奴役與強制勞動）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境外船員，主要是遠洋漁工涉及的人口販運問題。在報告期間，確實有一些案件已經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起訴，並且相關案件正在司法偵辦中。我建議這些案件是否可以在報告中呈現，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灣的遠洋漁業過去曾涉及強迫勞役的議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中，與死刑和酷刑相關的重大個案已經成為獨立的討論項目，大旺號這起涉及人口販運的案件，也是如此。在案發 8 天後，該案件才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正式起訴，因此我建議農業部可進行更多宣導活動，像是發放宣導小卡等。另外，關於勞動部第 73 點的說明，仍然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 條的舊有框架來撰寫。然而，無論是在國際上還是公民社會中，都不斷強調我們需要回到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指標，這些框架應該更全面地呈現臺灣所有勞工，包括外籍移工在內，禁止強迫勞役的狀況。我建議勞動部可以擴充報告內容，使其更貼近實際。最後，如果時間允許，我還想針對第 75 點發表一些意見，特別是針對教育部的回應。教育部在報告中所呈現的內容，有點過於美化事實，實際上，國際學生淪為血汗勞工的現象過去曾經發生多起案例，而這些案例也促使教育部在這 1 點第 2 行提到禁止仲介招生的政策。然而，這並不是教育部主動發現問題後的反應，而是受到公民社會壓力後才採取的行動。實際情況如何，我們並不清楚。因此，我建議教育部應更誠實地在報告中呈現報告期間發生的相關案件、統計數據，以及接下來如何預防國際學生淪為血汗勞工的狀況。此外，我們還接到了一些個案反映，學生畢業後目前正面臨債務公司的追討，原因是他們在來臺前簽署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本票，這些問題仍然需要處理。因此，建議教育部在報告中可以更貼近現實地描述這些問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首先，希望能夠進一步探討移工成為失聯移工的原因，並且了解是否存在不當情況導致他們選擇失聯。這些不當情況可能包括工作環境惡劣、工資被拖欠、或遭受不當對待等，這些都可能是導致移工失聯的重要因素。其次，我們也

關切失聯移工在失聯後，是否更容易落入其他形式的人口販運陷阱。這些失聯移工在失去合法身份後，往往會面臨更大的風險，成為不法分子利用的對象。因此，我們建議在報告中對這些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以便制定更有效的防範和保護措施，減少移工成為失聯者，並防止他們進一步陷入人口販運的網絡中。

四、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想針對第 84 點提出一些意見。在該點中提到收容處分的問題，強調收容應該是最後的手段，並應該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才進行。然而，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資訊，政府對於替代收容的措施仍然不夠開放。具體而言，受驅逐者目前無法通過繳納保證金或定期報告來避免收容處分。除非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當事人是兒童、孕婦或患有嚴重疾病且無法自理，否則申請收容替代的標準非常嚴格。因此，我想請移民署或法務部補充說明，現行的收容替代措施中，實際的申請成功比例是多少？申請的資格和條件具體有哪些？此外，關於第 85 和 86 點提到的單獨監禁問題，我們得知目前移民署的收容所中仍存在單獨戒護室和單獨監禁的情況。然而，外國人收容所對於單獨監禁並沒有公開的管理規則和法律等明文規定這些措施的使用。是不是可以請移民署補充說明單獨監禁的相關規定，並說明在現行收容替代方案中，為什麼會有如此多的限制，導致一般人無法使用這些替代措施？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繼續討論第 84 點。目前這一點由司法院負責，但移民署應該進一步說明。來之前，請先查詢行政收容網絡上的說明。根據目前公開的資料，似乎無法查詢到收容人數、申請及核准收容的比率，還有替代措施、收容所的待遇以及平均收容時間。這些資訊目前都無法查到。根據現有資料，收容人數大約是 1400 人。雖然這些人被剝奪了居住自由，但他們是否涉及刑事相關的危險事件尚不清楚，他們應該享有相應的權利。這可能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需要防止單獨監禁等情況。標題是這樣寫的，但第 85 和 86 點中並未提到具體的情況，需要補充說明。此外，監所內受刑人何時會被單獨監禁，包括執行次數和人次等也需要說明。關於第 9 條的人身自由整體建議，首先是行政執行

法作為管制手段的詳細說明。在實務操作中，這部分的限制相對較少，實際執行的數量和情況是自行建立的，也不涉及強制住院和緊急安置的詳細說明。每年有多少強制住院和緊急安置的案例，也需要提供說明。此外，提審相關部分及涉及的事件也需要一併說明。第 87 點涉及刑事補償案量的說明。目前僅提供了法院及軍事檢察署的數據。然而，根據刑事補償法規定，各地檢察署也是刑事補償的決定單位，因此也應該請地檢署一併提供相關說明。

臺灣失序者聯盟：針對剛才提到的監所管理部分，這是第 2 次的回應，關於國家報告的部分，我想要做一些回應。關於法律的規範，我們目前已經草擬了相關精神衛生法子法規，即《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上次審查還沒有具體的規範，但現在我們已有了。但相關法規在跟民間討論時，我們民間可能會希望將化學約束納入考慮，但目前的預告中尚未包括這一點。如果涉及到約束或被隔離的病人，每兩小時進行一次視察，而這與目前醫療評鑑每 15 分鐘審查一次的標準相比，顯然要求偏低。此外，現行規範中沒有對持續約束的時間上限做出規定，這可能導致有些病人被約束超過 24 小時，法院最後仍然做出符合醫療常規，沒有逾越必要之時間的判決。另外關於統計資料，雖然上一次強制住院的次數有所減少，但根據 2021 年的調查，每半年的人數從 219 人增加到 297 人，顯示逐年上升。這一現象需要進一步分析，了解其原因。

衛福部：目前約束隔離這個辦法草案還在預告中，也謝謝提供意見，後續會整合其他相關意見研修。有關強制住院人數部分，每年都有統計公告在衛福部官網，數據也是上下起伏，之前是因為疫情關係人數較低，近年因為疫情解封回歸正常狀態，當然這人數相較於早年是下降非常多，現在每年平均案量是 500-600 件上下，是每年平均案量。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刑事補償的計算起點是從非法逮捕或拘禁開始，還是從判決確定之後，或者從監察院彈劾糾正後的 5 年開始計算？目前這個問題仍在立法院修法中。我聯繫了法務部，他們表示這是個案處理的問題，為什麼有些情況下是從犯罪時間開始計算，因此當事人從該時間點開始計算，如果超過時效則不再記

錄。這不僅存在黑數的問題，也涉及當事人的權益保障。

五、公政公約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第 118 點關於死刑定讞者的回應，根據第 118 條規定，死刑定讞者只能依據《監獄行刑法》進行處遇，而該法規定的事項相當詳細。在第 116 點中提到的教化處遇過去並不多見，但在疫情期間，由於特殊情況，一些死刑犯開始學習畫畫或書法。然而，疫情結束後，大部分的這些活動並未恢復。他們本可以在疫情期間在舍房外的走廊上一起學習，但現在他們仍然可能只能坐在舍房或床上，這對健康是不利的。《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每位囚犯每天應有 1 小時的運動機會，但過去實際上可能僅提供了 30 分鐘。自該法規通過後，這一條件並未得到充分滿足。疫情後我們發現，接觸囚犯的過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限制，甚至不同監所的規定有所不同，有的每月僅兩次，有的每週兩次，均未能達到 1 小時的標準。各個看守所因人事問題可能存在困難，因此應明確列出我們的法令規定，指出現行狀況及面臨的困難，並提出改進措施。此外，最近與囚犯接觸的情況顯示，大多數人的牙齒狀況非常糟糕，幾乎全口無牙，這對身體健康造成了影響。過去對此問題關照較少，而精神健康方面則被關注得較多。囚犯目前只能在舍房內作業，不允許下工場作業，這需要根據個案狀況及身心狀況進行評估。關於戒護安全方面的評估，也需要進一步關注。據我了解，這 37 位囚犯中的兩人已被評估過，發現他們仍有許多舍房未能有效利用。因此，這些情況應予以呈現，並希望能反省如何達到法律上已規定的標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國家報告中提到多元性別的監所收容，但目前沒有具體說明相關措施。對於收容在監的跨性別及多性別者的統計資料，以及現行做法和改進方向，需要更詳細的說明。是否有主觀機關統一的準則？如果目前沒有，是否有相關企劃來制定確切的標準？另外，關於 108 年 5 月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由於法制上仍存在缺陷，是否可以推動讓各縣市了解並落實這一政策？再來，針對 102 點提到的攜帶幼兒入監問題，目前《監獄行刑法》仍規定只有女性受刑人可以攜帶幼

兒入監，而男性受刑人的育兒需求尚未得到妥善處理。如果問題主要是因為缺乏相應設備，是否可以對此進行處理？鑑於主管機關在場，是否可以請主席裁示，讓主管機關先行回應第 94 和 98 點的相關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95 點是否法務部矯正署在合併融合過程中，收容數字寫錯了？目前的寫法顯示沒有超收，因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確認一下正確數字。又第 96 點特別提到對心理障礙收容人進行訓練。對於智能障礙收容人，是否可以加強對 CRPD 第 25 條的意識提升？我先提這兩點。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第 10 條第 92 點，CEDAW 的統計申訴案件量做了比較粗略的說明，進一步細分是有必要的。應該詳細說明矯正機關下的各單位及其申訴類型和比率。這樣可以了解不同的監獄、外役監、看守所及其他監禁場所之間的差異。另外，對於非矯正機關部分，例如性侵害犯的強制治療機構或執行監護處分的醫療機構，其申訴機制或案件量也應進一步說明。關於第 94 點，矯正機關的舍房分配問題，特別是單人舍房的安排，存在一些疑問。需要說明矯正機關如何安排單人舍房作業，以及單人舍房的使用情況，例如平均使用天數等。第 97 點涉及施用戒具的問題。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只有在脫逃、自殘、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戒具。應詳細說明在這些情況下施用戒具的具體情形。此外，固定式腳鐐的使用問題也是值得關注的。固定式腳鐐在施用時可能會造成不適或痛苦，應說明在戒護外出或機關內使用固定式腳鐐的事由和次數。最後，第 99 點提到的受刑人復歸社會就業問題，目前的說明較為抽象。希望能進一步提到受刑人在監內參與的項目、參與人數，以及這些項目培訓後，實際出監後從事相關工作的數據。司改會對此有較多意見。於會後將提供 5 頁的書面資料。

台灣人權促進會：移民署的收容所，這些地方也是受拘禁的環境。但在關於拘禁者的處境、監禁、戒護、作業、給養與營繕、管教人力檢討這幾個主題中，目前並未提供移民署外國人收容所的相關資訊。是否可以請移民署針對受拘禁者的處境、監禁、戒護、作業、給養與營繕、管教人力檢討這幾個部分，提供外國人收容所的具體資訊？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第 107 點和 108 點，身心障礙者在監所中的輔具和合理調整措施，早在監察院時期就已經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過修正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也有提出相關建議。至少在核心文件中，應該補充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收容人數，以及是否有提出合理調整的需求。需要確保這些調整真正落實，而不是僅僅存在於文件中卻看不到實際效果。針對第 108 點，表格中提到的保外就醫狀況，對於精神障礙者，是否可以特別區分出身心障礙和精神障礙的身分，並比較這些群體在醫療資源使用上的差異。這樣才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的對待，而不僅僅是表面上的差異。

臺灣失序者聯盟：針對第 99 點和 100 點的作業部分。聯合國當代奴隸形式委員會已針對受刑人提出幾個關鍵問題，其中包括被收容人是否遭受奴役勞動。首先，強迫勞動的情況在臺灣監獄中存在，如果無故拒絕工作，收容人可能會受到警告、無法購買物品，或是其他處遇，甚至可能影響假釋的機會。在法律和實務上，監獄勞動實際上是一種強迫勞動而由於自行作業與其他勞動形式之間，存在勞動收入的不平等現象顯著存在，這違背了囚犯工作平等報酬的制度，構成了歧視。在監所中，勞動所得的分配遠不足以滿足監所生活需求，監察院也已經做出相關報告。此外，特別提到在監所中，障礙者的勞動條件更為惡劣。例如，在桃園女監中，障礙者的月平均收入為 513 元，遠低於非障礙者的 798 元，顯示存在障礙歧視的問題。希望能對以上幾點作出回應。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第 89 條關於監所處遇的問題，2017 年曾經報導過，有些收押情形引發了很大的爭議，例如有些人被迫脫光衣物接受肛門檢查，這種做法不僅侮辱人尊嚴，也帶來了嚴重的倫理問題。我們知道，當時法務部和法務部矯正署已經收到相關改進建議，並且有許多科學方法可以用來檢查，而不必採取這種侮辱性的方式。到今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前副院長鄭文燦收押時，依然使用了肛門檢查的方法。我們希望了解在這段時間內有什麼具體改進措施。關於第 89 點提到的監視器死角問題，法務部和矯正署每年投入大量經費來進行監視器的升級，但常常發現這些錄音錄影資料在申訴過程中消失或無法調閱。希望能對此情況做出改進，以確保申訴程序的完整性。第 99 條涉及被害人

保護基調作業基金問題，收容人主要從事摺紙、製作原子筆等工作，收入非常有限。儘管社會上有一些摺紙袋的業務月收入可以達到 28,800 元以上，但對於收容人來說，這些工作幾乎無法提供足夠的生活費用。最後，關於衛生醫療處遇，《監獄行刑法》中已有相關規劃，但法務部和法務部矯正署至今仍未落實相關規定。希望能對這些問題提供具體的改進措施。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針對第 101 點關於教化處境的問題，我們建議司法院制定具體的教化成功指標，以便社會大眾能夠進行檢視。我們建議公布教化成功的具體成果，讓公眾能夠清楚了解教化措施的實效性。另外，目前監獄內的教誨師和監所管理人員人數不足。請問有哪些具體措施可以用來補足這一人力資源的不足問題？希望能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

六、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七、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針對第 23 條和第 24 條關於兒童權利被忽略的部分，以下是我們的建議：近年來，家庭虐待兒童和兒少重大犯罪事件層出不窮，甚至有團體要求對家長施加更嚴厲的處罰。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建議政府不要忽視家庭教育這一領域。應提高對家庭教育資源的投入，並落實家庭親子教育。目前，政府每年擁有 3 千億的預算，但僅有 3 億元用於家庭教育。這樣的資源分配顯示出不合理性。應該更加重視家庭教育的資源投入，確保兒童在家庭中能夠得到健全的成長，保障他們的權利。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針對國家報告中第 224 點：跨國同婚與兩岸同婚議題有如下建議，一、跨國同婚：雖然已經通過函釋解套，但對於兩岸同婚的處理依然存在問題。請主管機關提供從 108 年 5 月 24 日同婚合法化至今，兩岸伴侶陳情案件的數量及後續處理情況。此外，對於兩岸同婚問題，政府機關目前是否有

具體的政策方向或方案？請提供詳細信息。二、不同意見說明：國家報告中提到陸委會有不同意見，是否可以具體說明這些不同意見的內容及其理由？此外，報告第 242 點：跨國婚姻問題一節，有關同性婚姻面談困難，跨國同婚通過後，同性婚姻在面談中遇到一些困難，例如傾向於網路交友而非通過仲介，且存在付費壓力及傳統提親方式的缺乏，這可能導致面談上的不平等情形。希望主管機關針對跨國婚姻提供詳細的處理方案，並區分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具體情況，考慮性向差異帶來的不同挑戰。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離婚制度第 233 點：離婚制度之建議 於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之資訊，憲法法庭判決已經指出離婚標準過於嚴苛的問題。基於黃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提及贍養費請求的困難，以及這些困難如何影響離婚後的財務安排。另剩餘財產分配與年金請求權部分，建議納入關於剩餘財產分配和年金請求權的詳細資訊，說明現行法律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以及可能的改進建議。此外，報告第 271 點婦女參政保障部分，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報告中應補充近年來有關婦女參政保障名額的規定，包括：一、當選人數：近年來因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當選的女性人數。二、全國無女性當選之議員選區數：有多少選區中沒有女性當選人。三、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區數：鄉鎮市區中無女性當選的選區數量。四、無女性鄉鎮市民代表會數：具體列出哪些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無女性代表。以上建議補充將能更全面地反映現有的法律和政策，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有助於更好地理解 and 改進相關制度。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針對第 25 條公民參與政治部分，特別是選舉期間 6 歲以下孩童無法陪伴參選人或投票者進入投票所的問題，建議在報告中包含相關處理情況。應記錄並分析今年選舉期間這一問題的具體情況，考察現行選舉規範對此是否存在限制或缺乏相關規定。建議考慮改進選舉制度，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帶著年幼兒童進入投票所，例如設立專門的陪伴區域或其他設施，以保障兒童的權益。此外，應提高對選舉過程中兒童陪伴政策的公眾知曉度，並提供清晰的指引。報告中也應補充相關數據和實例，以說明選舉期間出現的具體問題及其對兒童和家庭的影響。

八、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9 點至第 81 點、第 90 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第 76 和 77 頁的兒童權利部分進行說明。在第 77 頁中間的第 251 段，我們針對兒童和少年安置在教養機構和教養家庭的情況提供了數據。這讓我回想起在第三次兩公約審查主席 Nowak 特別關注了兒童受刑人子女的問題。當時，主席提到受刑人子女通常被視為「隱形受害者」，這些兒童在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受監禁時，經常被忽視。我記得當時政府單位沒有針對這類兒童進行客觀數據統計，而後來也沒有進一步說明。因此，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在上次 CRC 審查之後，我們的專家在 CRC 報告中也處理了這一點。這次 ICCPR 審查中，針對兒童權利部分，也希望能夠在國家報告中提供客觀數據。具體來說，應該在報告中呈現目前受刑人的情況，是否有擔任主要照顧者（如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者）的情況，以及這些人的孩子在受刑人被拘禁後的後續處遇情況。例如，孩子是否被安置，安置情況如何，遇到的困難是什麼。這樣的數據需要國家力量才能準確呈現。

台灣婦女同心會：針對第 90 點兒童權利，尤其是兒童學習權和防範侵害傷害的建議如下：調查處理：在調查過程中，應首先停職涉事的教保員，以防止其他兒童受到進一步的傷害。引進工作證制度：借鑒澳洲的工作證制度，明確規範性騷擾、毒品等相關問題，包括兒童安置、幼兒園、學校教職和兒童遊樂場等場所。這樣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和規範相關人員。梅根法案的做法：政府應引進梅根法案的做法，要求各縣市公布具有性侵害前科者的姓名和照片。此外，應禁止具有性侵害前科者更改性別，以防範潛在風險。這些措施有助於更好地保護兒童權益，避免他們遭受侵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童工保護」部分，根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 24 條涉及兒童保護和童工保護。報告指出，直到 2024 年 5 月，有不少未滿 15 歲的工作者在被雇用。這些數據僅涵蓋合法申請的部分。我們建議兩個改進措施：一、增列行業別：報告中應明確列出涉及童工的行業別，以便於更好地掌握童工使用情況。二、掌握非法童工：我們關心的

是一些未被掌握的童工。應該在國家報告中呈現相關措施，如何針對未被掌握的童工進行管理和保護。另有關「參政權」部分，根據國家報告，兩公約第 25 條涉及參政權，但未記載 2022 年臺灣 18 歲公民的投票權。由於修憲關係，臺灣目前存在超高的公民投票門檻，且同意票高於不同意票的情況剝奪了 18 歲公民的投票權。18 歲公民權利是國際上的共識，我們建議在臺灣提出相關作為，以保障 18 歲公民的投票權。

九、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1 點、第 92 點）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參政權，應該特別提到身心障礙者參政的問題。這與第 261 條有一定的關聯。在最近的一次選舉中，有一位重度腦麻者在參選過程中，臺北市中選會拒絕延長她的政見發表時間。這明顯違反了合理調整原則，未考量到不同障礙者的需求，特別是那些在口語表達上有困難的候選人。這樣的處理方式阻礙了她充分表達政見的權利。這種情況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參政權方面仍然面臨歧視。未來應該針對這一問題提出具體的改進措施，而不僅僅是口頭上保障權利。這是未來需要重視和進展的重要領域。

監所關注小組：針對第 91 點和第 158 點的結論性意見，關於不在戶籍地投票的問題，目前立法流程中尚未見到對監所收容人實質配套的措施。我們希望中選會能夠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此外，根據上個月 112 年度第 9 號(按：應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判決，現有的制度無法保障無法外出投票的受刑人的投票權。這類受刑人，譬如涂姓受刑人，無法在設置的投票所投票，這明顯違反了她的基本權利。因此，這部分需要更新和納入 119 點第 5 項提到的社會性及安全問題。還有提到未獲得具體共識的部分，去年北高行 112 年度全字第 50 號保全裁定中，中選會已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如何在矯正機關設置開票所，但實際內容似乎沒有得到充分說明。我們希望中選會能把這些意見納入未來的計畫中，以確保能夠實質解決相關問題。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身心障礙者的參政權不僅包括選舉權，還包括被選舉權。針對選舉權的保障，我們要表達了一些意見。許多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或醫院中，無法親自前往投票，這剝奪了他們的基本選舉權利。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這些機構或醫院內的障礙者外出投票的權利，比如談論很久的通訊投票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或必須建另其他的方式保障選舉權。儘管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議題已被提及，但相關的跟進和發展仍然不足，這實質上剝奪了他們的選舉基本權利。關於被選舉權，如張專員之前提到的，身心障礙者參政面臨的共通問題包括保證金門檻過高，這對很多人尤其是經濟弱勢的障礙者來說是一個重大障礙。此外，參選需要大量的無障礙支持和合理調整，才得以有和其他選舉人有公平的爭競機會，這些需求在相關內容中尚未得到充分推進和明確。相關的具體文字和建議將在後續補充。

十、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投票權部分，我們希望中選會和之前的疫情指揮中心（應為疾管署）能夠在報告中揭露上次大選期間因確診者居家隔離所造成的問題。由於缺乏配套措施，導致部分合格選民在選舉日當天實質上被剝奪了投票權。我們希望能對這一情況進行充分的揭露。此外，關於第 277 點，涉及少數族群權利的問題。由於相關業務移交至文化部，我們希望文化部能關注這些議題。臺灣有很多人關心中國對西藏人民的壓迫問題。因此，文化部應該不僅僅關注蒙藏文化的保存，還應關注受到壓迫的藏人處境。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需要得到充分的關注和處理。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